

证券代码：874132

证券简称：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志明、吴炼、姜久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谢志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讲师；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讲师；2003 年至 2025 年 11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MBA 中心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湖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谢志明先生 2025 年 11 月 29 日去世。

吴炼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姜久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北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1999

年4月到2018年4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5月到2021年4月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锂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锂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悟通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谢志明、吴炼、姜久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谢志明	5	4	0	1	否	3
吴炼	5	5	0	0	否	3
姜久春	5	5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谢志明、姜久春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炼、姜久春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

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谢志明2025年11月29日去世，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4/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4年高管年薪基数及2025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11/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11/11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12/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

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202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炼、姜久春

2026年4月24日